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(2017)津0103刑初49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成民，男，1970年10月13日出生于天津市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3197010132116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天津市房屋管理局不动产登记发证交易中心员工，住天津市河西区太湖路通达尚城20号楼3门402号，户籍地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健美里22门301号。2016年11月10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7]2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成民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7年1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媛媛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成民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06年3月9日，被告人成民在天津银行申办信用卡一张，卡号为6224265000219101（后更换新卡号：6224265000219135），激活后刷卡消费、取现。2015年2月5日被告人成民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2100元，后继续使用该卡消费并不再还款。经天津银行多次催收，仍不归还欠款。截至2016年10月31日，被告人成民使用该信用卡透支本息合计人民币19401.26元，其中本金人民币14742.82元。2016年11月7日被告人成民被公安人员抓获归案。2016年11月8日，被告人成民归还欠款人民币195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成民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表示认罪。且有被害单位代表王某某的陈述，报案材料、受案登记表，天津银行信用卡中心说明，被告人成民信用卡消费明细，催收记录，营业执照、授权委托书，被告人成民账户名下卡号资料，信用卡申领材料，个人信用报告，谅解书，天津银行个人存款业务回单，户籍材料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成民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，共计人民币14742.82元，数额较大，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，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被告人成民当庭自愿认罪，可酌情从轻处罚；被告人成民的家属退还了银行全部欠款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五条，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成民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在（刑罚）执行期间，被告人成民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长 王 健

代理审判员 刘丛薇

人民陪审员 李双毅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张文雅

速 录 员 王 娟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服从监督；

（二）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；

（三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；

（四）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迁居，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。

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 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